致理科技大學徵才公告

一、需求單位:國際處、華語文中心

二、職稱:海外青年語文研習專班

華語教師

三、需求人數:4名

四、應徵者需具備條件

需具備學 歷及條件	 一、授課教師遴聘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1) 具備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大學(或以上)畢業學歷資格。 2) 大學(或以上)畢業之學歷,曾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或取得至少20學分之學分證明者。 3) 大學(或以上)畢業學歷資格,或由曾受語文教學訓練並具相當專業及豐富教學經驗者擔任。 4) 積極主動、負責敬業、穩定性高、品行端正,善溝通協調,情緒管理佳,能獨立作業又樂於團隊合作。
需具備專長	 1. 具備華語教學之能力。 2. 華語文教學認證證照者尤佳。 3. 具備工作熱誠、良好溝通能力,配合度高。 4. 能獨立規劃、執行專案,並對結果進行追蹤管考。
甄選方式	經書面審查符合條件者,通知參加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工作時間	113/6/26-7/10 週一至週五 9:00至 16:30

五、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:

- (一)中文履歷表
- (二)自傳(請詳述學經歷與專長等)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四)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五)其他資料,如曾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或取得至少20學分之學分證明、由曾受語文教學訓練並具相當專業及豐富教學經驗證明。

※本校因應人力資源規劃所需,將基於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,謹供本校內部人事室同仁及需求單位主管面試參考之用。

六、申請期限與聯絡人:

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訂,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華語教師」寄達或送達本校華語文中心

聯絡電話:(02)2257-6167轉分機1129 華語文中心栗原祐美老師

本校地址: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